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柯進輝

電 話：(02)7736742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095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10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（第21週）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週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5002192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部94年6月24日召開之「研商『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』恢復實施後所衍生疑義會議紀錄」結論二：「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，其鐘點費之支給，自94年8月1日起，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；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（末）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，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，不包括在內。」
- 三、另查行政院103年10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0060號函核復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略以「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，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遇彈性調整上課時，亦同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
國中小組